**【填表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本市鑑輔會鑑定並就讀本市教育局所管公私立高國中小之身障確認生（疑似生、學前學生不可申請）；學生學籍與戶籍需同為本市。

二、證明文件：請依身心障礙生類型檢付所需證明文件。

|  |  |
| --- | --- |
| **身心障礙生類型** | **證明文件** |
| (一)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有效期限 | 身心障礙證明 |
| (二)有身心障礙證明，已過有效期限 | 1.醫療院所開立之障礙程度**診斷證明**  **2.已過期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三)經鑑輔會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如，學障、情障、身體病弱等） | 市府或鑑輔會之鑑定安置結果名冊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 **※高級中等學校請檢附申請學生就讀之科系學分表(課程計畫表)，以利審核認定** | |

三、屬於二、（三）以鑑定安置名冊影本申請者，請注意：

(一) 鑑定安置名冊影本需為特教通報網最近一次鑑定文號之名冊；亦即所附名冊需為學生最近一次鑑定安置結果名冊。

(二) 學生若列屬「初步審查結果名冊」、「初步安置結果名冊」不得申請。

(三) 國小及國中請檢附該階段別鑑定安置結果名冊影本（有該名申請學生名字那一張即可）；高中以上請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文件影本）。

(四) 外縣(市)轉學生，得憑外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公文名冊申請補助。

(五) 若學生鑑定安置結果名冊之**安置學校非目前就讀學校**，請承辦人附學生轉學公文；或在鑑定安置結果名冊上加註「學生○年○月○日已轉入○○國中小」，並加蓋職章。

(六) 為節約用紙，倘若一份名冊內同案核定多名學生，得附一份名冊影本即可，請以螢光筆標記並黏貼標籤紙**寫上申請編號**，以利對照審查。

四、補助項目：

(一)教科書籍補助之精神係指對身障學生教科書本之補助，每科目申請補助一套教科書(含課本、習作)為主，爰非教科書本類別不在本補助範圍（如：簿本、各校內部自製或指定參考書、工具書等）。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補助為該科目以學校有納入修習學分（含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為準，每科目補助一套教科書（含課本及習作），前開所稱之「習作」，須為同科目課本且為同一出版社並有「習作」字樣之教科書。

(二)若**經學校課發會決議**，語言、電腦科目需購買CD或電子書輔助學習，為學生必備補充教材，得申請CD或電子書補助（擇一申請）。

　 (三)學生拿到的是實體的免費教科書，不會拿到多餘的補助費用。本補助經費撥款匯入學校公庫後，是用來繳交書商訂書費用的。

五、申請表分國中小與高中兩種，請依學生階段別填寫適用表格；清冊與申請表內所有簽章欄位，倘使用簽名方式，請簽中文全名。

六、私立學校請檢附支出憑證簿。

**七、倘對本案有疑問，請洽大溪國小輔導室特教組長古老師（03-3882040分機611）。**

**八、國中小教科書書價可至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網站查詢（**<https://www2.sekonicmp.com.tw/tbkp110/news_list.asp>**）。**